

##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斯伍德”)于2019年4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会计差错事项及原因的说明

2017年12月27日，公司完成对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门教育”)49.76%股权的交割。同日，龙门教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名补选四名新任董事的议案》，此次补选4名董事均由科斯伍德提名。

2018年1月12日，龙门教育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命吴贤良、张峰、郭全民、徐英为新任董事。龙门教育董事7名，由科斯伍德提名4名董事占董事会席位的4/7，获取董事会过半数的表决权，科斯伍德实质上取得了龙门教育的控制权。

公司确定以2017年12月31日为购买日，对龙门教育实施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在购买日编制了合并资产负债表，购买日不需要编制合并龙门教育利润的合并利润表。因此公司在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中不包括龙门教育购买日前形成的可供分配的利润。

2018年4月2日，龙门教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同意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7.7元（含税）。2018年4月27日，龙门教育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的权益分派预案。

2018年5月31日，公司收到龙门教育分配的2017年度现金股利49,681,170.00元，公司初步判断该笔分红不影响2018年度合并报表利润，并在公告《关于收到控股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中披露“公司持有龙门教育49.76%的股权，龙门教育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上述分红款将增加公司2018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但对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无影响”。

关于公司收到的龙门教育分配的2017年度股利的会计处理，由于在母公司和合并主体中分别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且《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出台以修订相关准则条款使公司股东能够享有子公司合并前已实现的净利润为背景，因此增加了会计处理的复杂性。

2018年6月-7月间，因本次分红对公司当期利润影响较大，基于谨慎原则，公司于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前，就本次收到的龙门教育现金分红的会计处理问题，咨询了公司的年报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立信项目组经咨询其质控一级合伙人后，明确该股利分配的会计处理应当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即母公司财务报表在收到股利分配时确认投资收益，同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龙门教育分配的是公司合并前就已经实现的利润，而该利润已在购买日编制的合并报表中与相关投资成本进行了抵消，没有包含在合并报表中的未分配利润中，所以公司在合并报表中不进行合并抵消的会计处理。

立信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规定：“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所以母公司的财务报表应当于收到股利分配时确认投资收益；此外根据股利分配的会计原理，由于公司未将龙门教育2017年的未分配利润纳入合并范围，所以本次股利分配的利润来自于合并报表以外，且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对

原准则条款修改后，使公司股东能够享有购买日前子公司的留存收益，而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股东与合并报表财务报表的股东具有一致性，故认定该项投资收益在合并报表中不需要抵消投资收益。

根据上述意见，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披露《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8-045），于2018年8月30日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8-050）。该等公告披露公司收到的龙门教育2017年度分红将增加公司利润4968万元，并确认该投资收益为非经常性损益，不影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公司净利润。

2018年10月，在立信的指导下，公司回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对2018年半年度报告问询函中有关于此次股利分配的会计处理问题。

2018年10月，公司在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基础上，于2018年10月12日披露《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8-060），于2018年10月30日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8-065）。该等公告披露公司收到的龙门教育2017年度分红将增加公司利润4968万元，并确认该投资收益为非经常性损益，不影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公司净利润。

2018年11-12月，立信对我公司2018年年报预审，未就该项股利分配的会计处理提出不同的意见。公司根据之前的判断，初步编制了2018年度合并报表，于2019年1月28日披露《2018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9-005），于2019年2月27日披露《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9-010）。公告披露了2018年度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其中包括本次股利分配在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2019年3月，在对公司进行年报审计过程中，立信项目组与其质控流程的三级审核进行沟通后，发现对该项股利分配在合并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所适用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条款的判断存在偏差。审计项目组进而征询了该所会计政策研究中心的意见，并组织专家反复论证了该项股利分配在合并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所适用的企业会计规范。经论证确定：“由于该项内部股利分配发生于购买日后，龙门教育进行股利分配是购买日后发生的，并非购买日已存在的事项；在公司已经将龙门教育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下，站在合并层面，龙门教育购买日后分配的股利只是集团的内部交易，需要进行抵消，合并层面不能确认相关投资收益。”

为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现就该事项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对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和2018年度业绩快报涉及的部分财务数据进行更正。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主要将减少公司合并利润表的投资收益、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项目，增加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未分配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等项目。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合并报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无影响，对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对母公司的财务报表也无影响。

## 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一) 对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 1、对截止2018年6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数	更正金额 （“+”表示调增， “-”表示调减）	更正后数
	合并数	合并数	合并数
未分配利润	203,387,444.99	+50,152,410.00	253,539,854.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7,630,442.85	+50,152,410.00	727,782,852.85
少数股东权益	174,002,805.59	-50,152,410.00	123,850,395.59

#### 2、对2018年1至6月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数	更正金额 （“+”表示调增， “-”表示调减）	更正后数
	合并数	合并数	合并数
投资收益	50,416,071.07	-49,681,170.00	734,901.07
营业利润	110,612,419.00	-49,681,170.00	60,931,249.00
利润总额	111,257,269.39	-49,681,170.00	61,576,099.39
净利润	98,328,314.14	-49,681,170.00	48,647,144.14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328,314.14	-49,681,170.00	48,647,144.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324,243.94	-49,681,170.00	22,643,073.94
综合收益总额	97,489,287.61	-49,681,170.00	47,808,117.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1,485,217.41	-49,681,170.00	21,804,047.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	-0.21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	-0.21	0.09

## (二) 对截止2018年9月30日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 1、对截止2018年9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数	更正金额 （“+”表示调增， “-”表示调减）	更正后数
	合并数	合并数	合并数
未分配利润	217,010,335.95	+50,152,410.00	267,162,745.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2,370,866.17	+50,152,410.00	742,523,276.17
少数股东权益	185,452,915.50	-50,152,410.00	135,300,505.50

### 2、对2018年1至9月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数	更正金额 （“+”表示调增， “-”表示调减）	更正后数
	合并数	合并数	合并数
投资收益	50,984,288.97	-49,681,170.00	1,303,118.97
营业利润	140,635,655.76	-49,681,170.00	90,954,485.76
利润总额	141,324,173.95	-49,681,170.00	91,643,003.95
净利润	122,465,481.75	-49,681,170.00	72,784,311.75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465,481.75	-49,681,170.00	72,784,311.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947,134.90	-49,681,170.00	36,265,964.90
综合收益总额	122,743,987.58	-49,681,170.00	73,062,817.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6,225,640.73	-49,681,170.00	36,544,470.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43	-0.2048	0.14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43	-0.2048	0.1495

### (三) 对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数	更正金额 （“+”表示调增， “-”表示调减）	更正后数
	合并数	合并数	合并数
营业利润	150,271,059.30	-49,681,170.00	100,589,889.30
利润总额	152,614,931.96	-49,681,170.00	102,933,76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828,992.59	-49,681,170.00	26,147,822.59
基本每股收益	0.31	-0.20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9%	-6.55%	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83,883,003.55	-49,681,170.00	734,201,83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23	-0.20	3.03

根据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公司对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8年度业绩快报等进行了更正，更正后的定期报告等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定期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

#### 三、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指导意见，对公司本次收到的现金股利的会计处理的判断形成了误导。基于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就该事项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

#####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董事会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

规定，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本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同时提醒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进一步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工作，避免类似问题发生。

###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会计差错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更正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日常财务监管，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公司将加强培训以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准，加强监督和复核工作，切实避免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本次股利会计处理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